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及第13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：

一、教育學院：

- (一) 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、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、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
- (二) 特殊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三) 幼兒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早期療育碩士班、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四) 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五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六)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。

二、人文學院：

- (一) 語文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)。
- (二)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三) 台灣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。
- (四) 英語學系(含碩士班)。
- (五) 美術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六) 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。
- (七)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
三、理學院：

- (一) 數學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二)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(三) 資訊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)。
- (四)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
四、管理學院(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：

- (一) 國際企業學系。
- (二)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(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)。
- (三)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。
- (四)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。
- (五)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。

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。

新設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，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、所教授為召集人，負責籌備事宜。

第十三條

本校分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掌理課務、註冊、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。置教務長一人。下設課務組、註冊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綜合業務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設學術研究中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、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。置學生事務長一人。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諮商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各室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若干人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營繕、資產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。置總務長一人。下設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營繕組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、職安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四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：掌理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學術出版、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置處長一人。下設學術發展組、國際及兩岸事務組、產學合作組、創新育成中心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五、進修推廣部：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。置主任一人。下設企劃組、服務組、華語文中心、國際教育中心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六、圖書館：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，提供文教資訊服務。置館長一人。下設閱覽典藏組、館藏資源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七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：負責培育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，並規劃教育學程、實習輔導、地方教育輔導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置處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。下設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實習與輔導組、就業輔導組、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八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：負責提供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所需設備、網路及服務。置中心主任一人。下設網路及資安組、資訊系統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九、通識教育中心：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。置中心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。下設博雅教育組、學習資源組、外語教育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十、秘書室：辦理秘書、公共關係、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置主任秘書一人。必要時得分組辦事，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十一、特殊教育中心：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教學及輔導

工作。置中心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十二、校務中心：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。下設專案管理組、議題分析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十三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：負責整合校內、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。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十四、智慧教育中心：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，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。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---

以下空白